

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市政府日前公布《北京市行政处罚权力清单(2015年版)》。要求各区县政府于本月底前晒出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北京青年报记者统计发现,截至昨天已有9个区县陆续公开了行政处罚权力清单,7个区县尚未公开。在已公开的各区级政府部门中,卫计委的处罚权力项目最多。

部分区县级政府部门陆续晒出行政处罚权力清单 北青报记者调查发现

区县卫计委处罚权最大达677项

本报讯 4月初,继市级政府部门通过官网“亮”出各自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后,海淀等9区县近30个直属政府部门及街道、乡镇也从4月底开始陆续“晒”出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北京青年报记者发现,其中各个区县卫计委的行政处罚权最多,达到677项。市政府法制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所有区县最迟将在本月底前全部公开处罚权力清单。

对比市级政府部门公开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区县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格式基本相同,包括行政处罚职权表,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等内容,但多了一项各部门的监督电话。清单公开之

后,市民可到区县政府的官网上查询。

在区县政府部门的清单中,行政处罚职权汇总表包含职权编码、名称、法律依据名称、违法情形依据、行政处罚依据、执法主体、行政处罚种类。其中,每一项法律依据、处罚依据都附有相应法规在具体的哪一条哪一款。

流程图则展现了各部门行政处罚“全过程”,细分为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和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从中可看出在每个部门执法检查过程中,怎样确认违规情形,如何调查取证,以及对违法行为的整个处罚过程。其中不仅公示了部门的处罚权力,还包含当事人在不同环节,拥有的陈述、申辩等权限,很多处罚“全过程”的步骤接近10项。

通过大数据统计发现,区县卫计委的行政处罚权最多,达到677项,包括对发布的医疗广告超出法律规定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中含有淫秽、迷信、荒诞情形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进行处罚等。此外,区安监局、水务局、住建委、城管执法局等行政处罚权也都在300项以上。最少的是区征收办,仅一项行政处罚权,为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为进行处罚。不过,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所公开的行政处罚权数量不大,分别为2项和6项。

在具体的罚款数额上,区发改委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最多,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

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等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政府法制办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是北京市首次要求区县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公开行政处罚权力清单,之前所要求公开的事项已通过市政府的反复审核,便于百姓了解各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力细则,起到监督政府规范使用权力的目的。鉴于部分区县还需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北京市16区县将在本月底之前全部公开完毕。

文/本报记者 李天际 刘洋 董鑫 李泽伟 林艳 刘旭 王斌

最新进展

中心城区尚未公开处罚权力清单

截至昨天,东城、西城两区尚未公开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北青报记者昨日从东城区法制办了解到,目前区内各委办局正在按照市委办局最新条例要求进行修改调整,调整后及时反馈至区法制办,通过审查后将及时对外公开。

同时,由于东西两个中心城区委办局组成等方面存在不少相似之处,出于稳妥考虑,为保持

职权的基本一致,两区将在执法主体、内容、法律依据、编号、处罚种类等方面进行比对参照,力求在执法尺度上不出现大的偏差。

据了解,截至昨晚,已经公开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区县有海淀、朝阳、石景山、门头沟、房山、大兴、通州、延庆、昌平。尚未公开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区县有东城、西城、丰台、平谷、顺义、密云和怀柔。

文/本报记者 刘洋

解读

政府乱作为不作为 市民可提起行政复议

石景山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倪斐远表示,根据市政府公布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实施要求,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严格、规范、公正行使行政处罚权力,真正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行为。要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保障行政处罚权力公开、规范运行。

倪斐远表示,通过对行政处罚权力的全面梳理和积极“晒单”,进一步摸清了行政处罚权力底数,明晰了职责分工,确保“法定职责必须为”,推进行政处罚权力依法、公开、规范运行。对于今后在行政执法中出现的乱作为和不作为,市民可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也可以向纪检监察机关投诉举报。对查证属实的,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

倪斐远表示,如果市民认为行政处罚不当或者行政职能部门不作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比如,市民认为区民政局在行政处罚方面存在问题,可以向区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即市民政局提起行政复议。对于处罚不当的,经审查发现存在明显违反法定职责的行为,将撤销处罚;对于不作为的,会责令相关单位必须履行清单赋予的职责。

除了申请行政复议,市民还可以通过行政诉讼的方式反映问题。对于区属委办局或区级行政执法单位,可以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如果是区政府出现的行政处罚乱作为或不作为,市民可以向市四中院申请行政复议。除此以外,市民也可以向纪检监察机关投诉举报。

文/本报记者 王斌

焦点

乡级政府是否有权罚款?

北青报记者发现,朝阳区公开的“乡政府行政处罚汇总表”,共列了6项处罚权力事项,涉及物业、征兵、村民违建、损毁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和柴草、私搭临时建筑物等6类行为的行政处罚。“乡政府”清单中的处罚

类型均为“罚款”,除物业和征兵以外,多属乡镇城管支队的管辖事务。处罚具体内容不仅有限期整改,还有“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朝阳区崔各庄乡相关负责人表示,6项处罚权力是由乡政府作为实施主体的,而有些执法行为,乡一级政府并不具有处罚权,因此乡政府需与区级相关委办单位联合执法。“就像打击辖区内的非法行医,我们每次都是与区卫生监督等单位联合执

法的。”

对一些区级单位和乡一级处罚内容重叠的现象,比如损毁道路等公共设施、乱扔垃圾等,该负责人则回应不会出现“重复执法”、“一案多罚”的情况,“像对乱倒垃圾、破坏公共设施一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的是《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并且对上级都有报备。这样一来,重复执法不太可能”。

文/本报记者 刘旭

有些罚款为何不明确金额?

北青报记者注意到,乡政府处罚权力清单虽标明了“罚款”,但具体金额却未列出。朝阳区崔各庄乡城管队长董德峰坦言,城管面对违规行为时,因罚款数额方面

尚无明文规定,处罚往往也只能弹性处理,与当事人(单位)慢慢“磨”。

“我们是隶属乡政府,直接对乡里负责。区城管局和我们不是垂直管理,仅是业务指导关系。城管分队不像安监等单位,他们可以直接开处罚单子,我们不具有那样的强制性。像乱倒或焚烧垃圾

一类,我们督促村委会立马制止,如果发现是因设施和人员短缺,那么我们会帮助村级补齐人员、更换设备。乱倒垃圾等行为,我们截至目前,只对社会单位进行罚款,还没有对老百姓个人罚过款。”董德峰说。

文/本报记者 刘旭

对话

制约执法权限仅靠公开清单还不够

对话人:国家行政学院教授 竹立家

北青报:据您了解,现在基层部门的执法情况规范吗?

竹立家:不可否认的是,基层部门的执法人员,特别是接触群众较多的执法人员,随意处罚、人情处罚、知法犯法、恶意执法的情况还是比较严重的。

北青报:公开行政处罚权力清单之后,会不会减少目前的执法乱象?

竹立家:如果部门公开了他们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这样老百姓就知道这些部门有哪些执法权,一定程度上会减少目前执法中的随意现象。如果相关单位违反或者超越执法权力,百姓可以起诉这些部

门的执法人员。

北青报:谁来认定基层政府部门是否违反或者超越了执法权力?

竹立家:这需要加强对基层部门的监督,至于谁来监督,应该确定一个这样的监督部门,并且公布举报电话,这次区县政府部门公开了监督电话的做法很好。

北青报:您认为行政处罚权力清单能从根本上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意识吗,比如减少一些执法人员与百姓之间的冲突?

竹立家:如果让执法人员做到依法行政,还是

需要用执法权限加以制约,做好舆论监督,仅仅公开了行政处罚权力清单还远远不够。

北青报:您提到公开清单以后百姓可以起诉执法人员,这是否会增加“民告官”的数量?

竹立家:可以预见的是,老百姓知道部门有哪些执法权,遇到执法不公的待遇时,会增加“民告官”的比例。作为建设法治化政府的标志,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规范了,执法部门与百姓之间的冲突也有了合理的疏解渠道,可以更好地促进社会和谐。

文/本报记者 李天际

处罚清单

民政局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制造、销售冥币和纸人纸马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卫计委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房管局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违反本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水务局

供水单位或者节水管理部门应当逐步为以水为原料的生产企业、人造滑雪场、高尔夫球场、高档洗浴场所等高耗水单位及年用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户,安装用水数据远传设备。按照规定安装用水数据远传设备的高耗水单位和用水户,应当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拆除。违反本规定,高耗水单位和用水户未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拆除设备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人防局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为进行处罚,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体育局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行为,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城管执法局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为例,如果城市生活垃圾没有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指定的地点放置,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园林绿化局

对于“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行为”要“由风景名胜资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规划,逐步迁出。

人社局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行为进行处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对用人单位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行为进行处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

行政处罚权力清单

